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8号),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公司”或“兴化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出具了《承诺函》:“我单位对所持兴化股份的股票现做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而向延长集团发行的338,637,570股股份、向陕鼓集团发行的4,925,623股股份,公司已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兴化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兴化股份148,315,793股锁定的承诺期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兴化集团。

2、追加承诺股东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化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15,793	41.38%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化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依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2016年8月31日，兴化集团出具《承诺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上市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单位为兴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兴化股份41.38%股票。我单位对所持兴化股份的股票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12月23日上市，因此，兴化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兴化股份148,315,793股锁定的承诺期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事项，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兴化集团关于追加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